

· 書叢考學法新 ·

蘇俄民法典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新華書店發行



· 國際海峽學叢書 ·

蘇俄民法典

蘇聯海峽學研究所編譯

商務印書館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蘇 俄 民 法 典

原 著 者 廖 正 興 著

出版編號 0449

· 書叢考參學法新 ·

典法民俄蘇

發行者 校者 譯者

新華書店 王 王
之 增
相 潤

版初月五年〇五九一

1—10,000[京]

凡由本會編譯之新法學理論叢書或參考叢書，讀者如在內容或文字上發現繙譯有錯誤、不妥或懷疑之處，請即函告本會編譯室，以便研究修正，爲感。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啓

目 錄

總 則	三
第一章 基本原則	五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人）	四
第三章 權利客體（財產）	一〇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四
第五章 起訴時效	一八
物 權	二五
第一章 所有權	二五
第二章 建築權	三六
第三章 財產質權	四七

第三章甲 流通中及加工中貨物之質權..... 六

債..... 六

第一章 通則..... 六

第二章 由契約所發生之債..... 七

第三章 財產之租賃..... 七

第四章 買賣..... 九

第五章 互易..... 九

第六章 借貸..... 九

第七章 承攬..... 九

第八章 保證..... 一〇

第九章..... 一〇

一 委任..... 一〇

二 委任書..... 一四

第九章甲 行紀契約	一七
第十章 公司	二九
第一節 合夥	二九
第二節 無限公司	三五
第三節 兩合公司	四二
第四節 有限責任公司	四四
第五節 股份公司	四六
第十一章 保險	四八
第十二章 因不當得利所發生之債	五二
第十三章 因致他人損害所生之債	五三
繼承	五九
附錄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會議第四次會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通過之蘇俄民法典施行法	五五

邦聯埃維蘇斯羅俄
典法民國和共義主會社

執央中聯蘇全日二十二月一十年二二九一)
行費起日一月一年三二九一自決議會員委行
(止修之前以日一月八年八四九一附

*總 則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第一條 民事權利，除其行使違背社會經濟之使命者外，概受法律之保障。

第二條 關於民事權利之爭議，依訴訟程序解決之。拋棄在法院爲請求之權利者無效。

附則：國家機關間關於財產權之爭議，依特別法令所定之程序解決之。

第三條 土地關係，因僱傭勞動所生之關係，親屬關係，均以特別法典規定

之。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人）

*第四條

蘇俄爲發展國家之生產力，對於未經法院限制權利之全體公民，均畀與民事上之權利能力（有民事上權利及義務之能力）。

性別，人種，民族，信仰，出身等項，對於民事上權利能力之範圍，並無任何影響。

*第五條

爲適應此種情形，凡蘇俄及各盟員共和國之公民，均有權在蘇俄領域內自由遷徙及居住，選擇法律所不禁止之事業及職業，在法律限制範圍內，受讓及讓與財產，實行法律行爲及承擔債務，並遵照整理工商業暨保障使用勞力之各項法令組織工商企業。

*第六條

任何人之民事權利，非依法定情形及程序，不能遭受剝奪，或受限

制。

第七條 已屆成年之人，有完全以自己行爲取得民事上權利，及承担民事上

義務之能力（行爲能力）。

滿十八歲者，爲成年。

*第八條 成年之人，如因患精神病症或精神耗弱，不能審慎處理自己事務

時，得由該管機關，宣告其爲無行爲能力人。（一九二七年十月十

四日『法令彙編第一一五號法令第七七〇號』）

第九條 未成年人之滿十四歲者，得經法定代理人（父母、養父母、監護

人、保佐人）之同意，爲法律行爲。有權獨立支配其所得之工資，

並對於因其行爲所致與他人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任。

第一〇條 一切法律行爲凡係傾向限制權利能力或行爲能力者，均屬無效。

第一一條 凡人因自己職務，永久職業或財產所在，所有之常居或優先住居之

處所，即認爲住所。

*第一二條

未成年人或被監護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養父母、監護人、保佐人）之住所爲住所。（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法令彙編第一一五號法令第七七〇號』）

離去自己之住所，自獲得關於居所最後消息之日起，滿一年者，得認爲失蹤。

自得到關於失蹤人居所最後消息之日起已逾三年，或自軍事機關證明其在軍事行動時失蹤者，自失蹤之日起，或因不幸事故所有情況獲得根據，足以推定其遭難者，自該項不幸事故發生之日起已逾六個月者，得認失蹤人爲死亡。

期間之開始，如失蹤人最後消息得到之日期不能確定時，以得到其最後消息之次月一日起算，不能確定月份時，以翌年一月一日起算。

失蹤及死亡之認定，應由該管公證處，對於利害關係人及機關發給

證明書。推定失踪人遭難時，公證處只於具有證明遭難事實文件（如輪船失事之記錄，不幸事件之文卷，公務員之通知等項）之情形時，始得發給此種證明書。無上述之文件資料時，失踪人死亡之認定，只應依訴訟程序爲之。

關於被認定死亡者之死亡登入民事戶籍簿時，應根據公證處之證明書或法院之裁定爲之，並應以證書發給之日期，或法院裁定發生法定效力之日期爲失踪人死亡之日期。

被認定死亡之人如出現時，撤消認定死亡之證明書或裁定，應由該管之公證處或法院爲之。（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法令彙編第四號法令第四一九號』）

附則：認定失踪及死亡之規定，已經列入蘇俄公證章程（註一）第一〇六條——一一四條。（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法令彙編第四號法令第四一九號』）

第一三條 凡個人、機關或團體之結合，其自體，能取得財產權利，担負義

務，並在法院起訴及應訴者，認爲法人。

*第一四條

法人應具有業經核准，及於相當情形，由主管機關登記之章程或章則。法律所定具有經濟目的之各種公司，得以依照規定程序登記之合同代替章程。法人自章程（章則）核准之時起發生權利能力。如法律規定法人應行登記時，自登記之時開始。

第一五條

私立之機關享有法人權利者。如醫院、博物館、學術機關、公共圖書館等，須經該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

第一六條

法人經由其機關中介，或經由其代表人，參加民事流轉及爲法律行爲。

附則：國家之機關及企業參加民事流轉，以特別法令規定之。（一

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法令彙編第七九號法令第七八五號』）

*第一七條

凡居留蘇俄境內之一切自然人與法人，參加對外貿易業務必須經由

國家以對外貿易部爲代表行之。必須有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及在人民對外貿易部監督之下，始得獨立參加對外貿易。

第一八條

法人如有違反其章程或合同所定目的之情事，或其機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業務上有違反國家利益之趨向時，該管之國家權力機關得予解散。

*第一九條

國營企業及其聯合組織改用經濟核算制，及未受預算程序之財政補助者，其參加民事流轉視爲獨立及與國庫無關之法人。僅以其可以自由支配之財產，即依本法第二一條暨第二二條規定未禁止流轉之財產，對其債務擔負責任。關於本條規定之例外，另以法律定之。

附則：（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九號法令第七八五號』）刪除。（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日『一九二五年法令彙編第二號法令第一九號』）